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IC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物業

財務顧問

COMMERZBANK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物業，而買方同意購買物業，代價為34,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出售事項完成後，估計本公司將錄得出售收益約29,2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作本集團日後發展業務之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之須予披露交易。鑒於(i)買方為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凌先生之家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且買賣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凌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須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由於出售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故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考慮（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i)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內容均與買賣協議之條款有關；(iii)估值報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之其他披露規定。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賣方：東力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譚麗霞女士及凌嘉嘉女士，分別為凌先生之配偶及女兒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本集團與凌先生及買方過往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須予以綜合計算之交易。

將予出售資產

物業由一幢四層高洋房、一個車位及一個公共空間組成，面積分別為268.02平方米、34.37平方米及100.61平方米，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禧福道1號新德園第113號洋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物業之賬面淨值約為4,800,000港元。

完成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完成買賣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作實。倘上述條件無法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達成，則物業之銷售將廢止，買賣協議將不具法律效力，買賣協議之各方均不得相互索償。

代價

代價34,000,000港元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34,000,000港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與獨立估值師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所編製之草擬估值報告所載之估值一致。根據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4,800,000港元，預計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錄得出售收益約29,200,000港元。考慮到估值乃根據公開市值參考有關市場可得之可比較交易後編製，且出售事項所得銷售款將用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視乎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出售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及製造消費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產品，產品分銷至世界各個市場。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增長8.7%，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92,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599,4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由於本集團積極開拓高利潤產品，以抵銷生產成本（如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上漲的影響，故本集團之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500,000港元及18,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1,700,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維持強勁之資產負債狀況，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08,100,000港元及541,400,000港元。

物業現時由凌先生作自住用途。凌先生作為控股股東及董事會主席，認為出售物業並將出售事項所得銷售款作本集團日後發展業務之用對本集團有利。由於本集團將錄得出售收益約29,200,000港元，且其現金結餘將增加34,000,000港元，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視乎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之須予披露交易。鑒於(i)買方為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凌先生之家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且買賣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為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因此，凌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由於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以考慮（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i)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內容均與買賣協議之條款有關；(iii)估值報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之其他披露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34,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將物業出售予買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與鍾慶華博士
「獨立股東」	指	除凌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其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董事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凌先生」	指	凌少文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Success Forever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物業」	指	指由一幢四層高洋房、一個車位及一個公共空間組成之物業，面積分別為268.02平方米、34.37平方米及100.61平方米，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禧福道1號新德園第113號洋房
「買方」	指	譚麗霞女士及凌嘉嘉女士，分別為凌先生之配偶及女兒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就賣方出售物業予買方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	指	草擬估值報告所載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就物業編製之估值報告

「賣方」 指 東力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凌少文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凌少文先生、黃其昌先生、李鳳貞女士、區偉民先生及林桂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與鍾慶華博士組成。